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3-05/22/content\\_abc588a37b0d475a890aff22180c85f.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3-05/22/content_abc588a37b0d475a890aff22180c85f.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税收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税发〔2023〕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税收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5月12日

**税收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广东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紧扣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提升税费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税收法治环境，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服务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制造强省、扩大内需、就业优先等重大战略实施，以新征程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税务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服务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 充分发挥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作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精准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境外人才实际税负水平与港澳趋同。用足用好国家赋予横琴和南沙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横琴境内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强化跟踪分析，力求政策效应最大化。总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经验，持续研究并推动出台更多税收领域创新措施，着力破除制约粤港澳人流、物流、资金流等自由流通障碍，促进要素流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竞争力。

**2.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以涉税征信跨境互认、智能终端跨境互设、涉税服务跨境互融为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征管服务规则标准互鉴统一。推进统一优化全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事项。全面放宽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南沙的执业限制。优化升级跨境电子办税缴费渠道，升级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探索智能引导、智能填单、智能审核等智能办税服务。推行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全流程线上办。推进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退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创立涉税费事项“湾区通办”服务示范区，打通粤港澳大湾区涉税费事项跨城协同服务“最后一公里”。

## **(二)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制造业当家**

**3.继续实施留抵退税助力制造业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常态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措施，加强精准辅导和宣传，通过“反向预约”“双向直联”等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用好“一键体检”功能，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退税资金精准高效退付到制造业企业。巩固深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成效，引导制造业企业高效用好活退税资金，拓展退税效应。

**4.全力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结合广东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有效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按50%征收等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协调科学技术部门加快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5.开展“一项目一专班”“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各级税务机关围绕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提升行动，主动对接联系当地重点产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专班”全过程精准税费服务，针对产业链条不同环节、项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综合施策。实施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服务，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建成到运营全流程遇到的税费问题。对重点产业项目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涉税费业务采取即时办理举措，协助推进“交地（验）即发证”。拓展制造业大企业集团性、行业性税收定制服务，实施“一企一策”，在复杂涉税事项政策确定性、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方面提供个性服务。开展制造业大企业产业链专题分析，量身定制大企业健康报告，为服务地方政府科学决策、助力企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 **(三)着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

**6.聚焦所得税优惠政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按100%加计扣除、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税收政策，主动研究解决重大技术攻关工程、企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中遇到的涉税新问题。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股权激励、创业投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造创新人才新高地。

**7.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加强对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集群税收服务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落实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编写和持续更新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对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等科技创新市场主体实施清单化管理。

落实落细税收政策措施，助力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推广“产学研一体化粤税院士服务站”，助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 **（四）着力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8.积极培植巩固税源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细化完善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措施，加强分析研判，发挥各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作用，大力巩固优势税源，培育新兴税源。对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集群等开展针对性税收服务，打好税费支持政策“组合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优惠政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9.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富民兴村强镇。**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实农业生产者、“公司+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预制菜产业发展。落实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保险公司涉农保险相关税收优惠，加强涉农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已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地市，当地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税收指引细则，细化明确税种认定和计算口径。

**10.健全绿色税制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做好绿色税种的质量管理、协同共治和政策储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发挥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的功能。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政策，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政策实施成效，切实发挥政策引导和调节作用。

#### **（五）着力服务稳定外资外贸扩大消费投资**

**11.支持传统贸易和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确保符合规定的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符合规定的其他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建立“零逾期”常态化督促督办机制。积极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和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免税等政策，探索促进“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措施，推进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加工贸易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办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支持加工贸易提升水平。用好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出口的退税政策，为科研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助力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12.完善“走出去”和“引进来”分类服务模式。**发挥税收职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帮助解决企业跨境涉税争议，进一步用好税收协定，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展“非居民个人纳税人制度性便利化措施”试点工作。深化落实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13.立足重点领域有效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促进汽车消费、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好阶段性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新能源和节能汽车车船税、销售二手车增值税优惠政策。促进餐饮、住宿、文旅消费，继续实施13个特定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生产生活服务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支持配合免税店建设，积极推动离境退税第三方支付方式办理退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延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六）着力促进就业增收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14.落实好就业民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最优标准顶格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深化跨部门数据应用，广泛运用政府职业培训、就业服务中心、招

聘会等平台，更加有针对性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军营。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广覆盖、靶向式开展政策宣传，为服务“一老一小”提供税收保障。落实好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社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15.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减负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行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2022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6.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深入实施特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在前期创新试行将网约车、外卖、快递劳务等8类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保障群体。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业务流程，总结试点成效，着力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保障失业人员生育保险权益，支持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生育保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税收支持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任务清单，高站位、高水平谋划推进税收支持高质量发展工作。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夯实税收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各级税务机关及时跟进掌握政策措施实施情况，

健全政策落实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二）提升税费征管服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费征管新体系。以“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为导向，优化移动端办税缴费功能，全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逐步实现依申请事项全部可“线上办”，“非接触式”办税率超过96%。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为非居民企业提供智能化跨境双语办税渠道。探索“税企直连”，推进“确认式”“合并”申报，推广应用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键零申报”功能，推行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十一税”合并申报。拓展全省、跨省通办税费服务事项。进一步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乐企直连服务试点。完善覆盖全缴税渠道、全数币运营机构、全税费种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缴纳税费新格局。完善征纳互动平台，拓展纳税人端办理渠道“边问边办”“办问协同”服务功能。推动线下税费服务全面融入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融合度。

**（三）纵深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以“清单+机制+指引”的策略方法，快准稳好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分门别类梳理发布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推动更多优惠政策申报享受、免申即享。线上线下全方位开展政策宣导，

利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信息和红利账单，帮助市场主体及时、便利、准确享受优惠。加强政策效应分析储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市场主体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推动完善有利于实体经济的税费政策措施，争取更多创新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

**（四）优化税务执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全面推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统一全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政策执行口径、征管服务标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助力新业态发展，“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不在发票领用中设置不合理限制。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争议解决机制。实施“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常态化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部门联动构建更加精诚互通的共治格局。**各级税务机关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行业协会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健全涉税费用信息共享机制，围绕市场主体困难诉求、享受政策难点堵点，联合从资格认定、流程衔接、优惠享受、效应测算等环节，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服务。积极推动广东税费征管保障制度地方性立法，从制度层面规范税费征管支持协助事项，切实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